

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贾光茂

电 话: 17333783888

传 真:

邮 编: 062150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村西

建设单位: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贾光茂

电 话: 17333783888

传 真:

邮 编: 062150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村西

目 录

前 言	1
一、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2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2 项目概况	7
2.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	7
2.2.4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	9
2.3 环保投资	11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11
3.1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5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6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17
四、环评主要结论环评批复要求	19
五、验收评价标准	20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5
6.1 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	25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5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25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6
7.1.1 监测点位与方法	28
7.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30
7.2 厂界噪声监测	36
7.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36
7.2.2 监测结果与分析	36

八、环境管理检查 37

 8.2 环境管理内容 37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38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8

九、公众意见调查 39

十、结论与建议 40

 10.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0.2 建 议 41

前 言

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村西。

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泊发改审批备字【2020】231 号，项目代码：2020-130981-41-03-000292。2020 年 12 月，河北玖清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4 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管（2020）41 号。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村西，总占地面积 2700m²，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设有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建筑面积 2580 平方米。项目购置节能型生产设备破碎机 2 套、挤出机 2 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

项目设备开始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4 年 11 月，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该单位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11 月 30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XRJC 自行监测[2024]SJ691 号。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建设单位编制完成了《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一、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后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 年 2 月 1 日；

10、《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1.2 部门及地方规章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 年 12 月 13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2003]25 号），2003 年 4 月 25 日。

1.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泊环管（2020）41 号），2020 年 12 月 4 日；

3、备案登记表（备案号：202413098100000495）；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及文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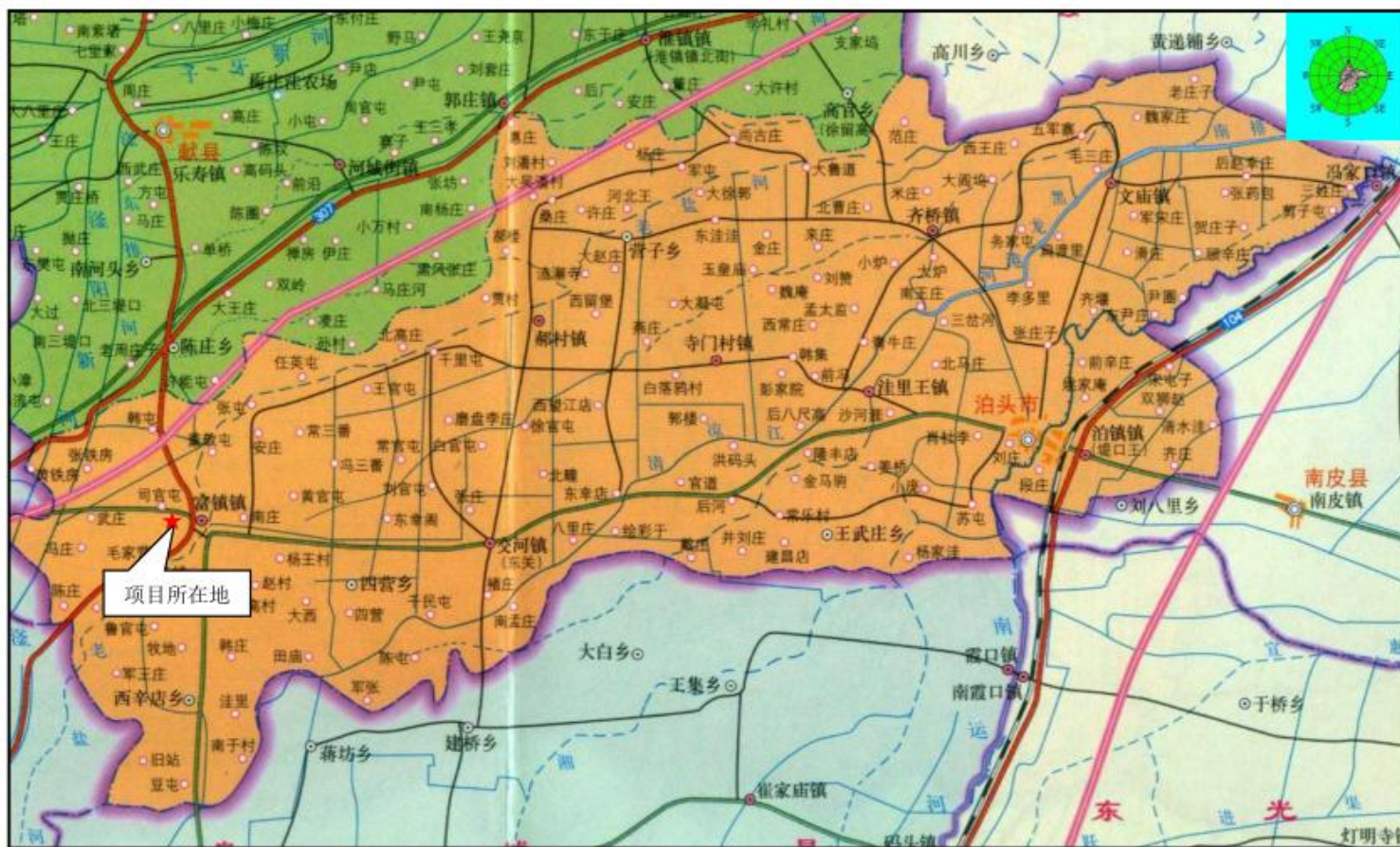
1、地理位置和项目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村西，厂址中心位置坐标为 N38° 1' 49.76"、E116° 7' 18.24"，厂址四周均为空地，东侧 25m 处为 G106（京广线），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 370m 处司官屯村。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周边关系见图 2-2。

2、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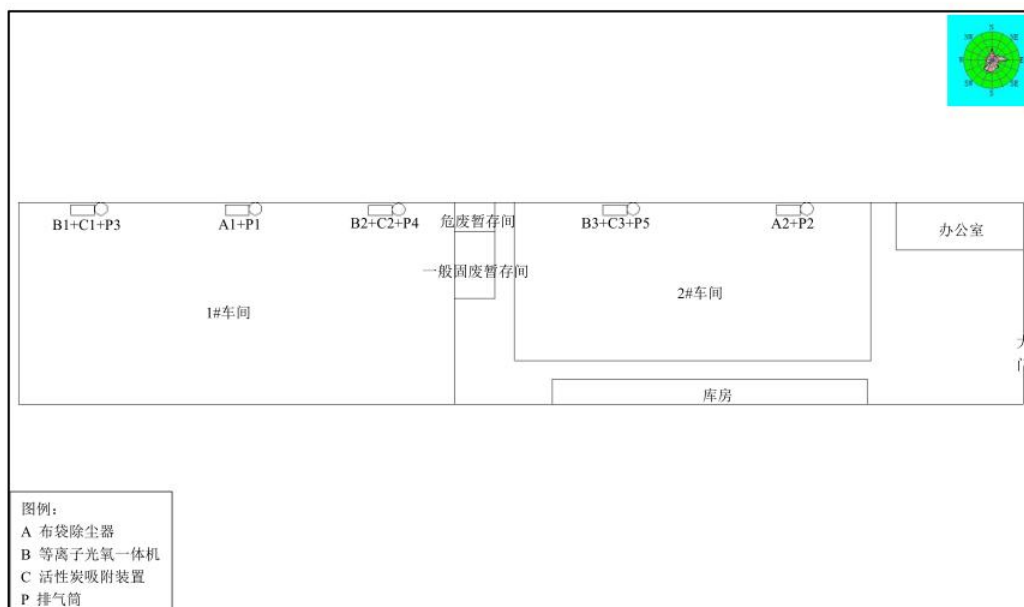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东西长、南北宽的矩形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南侧，车间、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办公室自西向东依次建设，库房位于厂区南侧。

本项目按照清洁生产和生产工艺流程的要求，并结合供电、供水条件，考虑远期发展，力求紧凑，减少占地面积，节约土地，合理布局。车间布置时，保证生产流程的顺畅，减少工艺路线迂回往返，保证物流畅通。同时兼顾做到美观大方、环境宽松优美、生活配套设施完善。厂区内建设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各功能区有明显界限和标志，满足《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要求。综上，本项目厂区布局合理，具体布置情况见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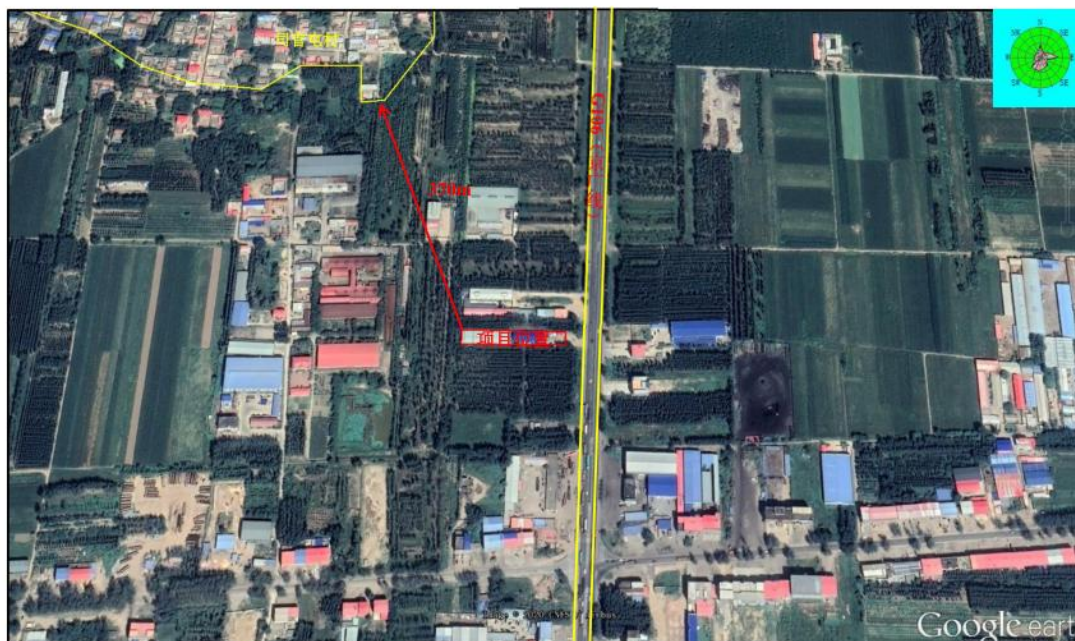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210000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500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比例尺 1:6000

图 2-3 项目周边关系

2.2 项目概况

2.2.1 本项目工程基本情况和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村西				
项目性质	新建 ☒ 技改 ☐ 扩建 ☐		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环评报告书名称	《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玖清世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管 2020（41）号	时间	2020 年 12 月 4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设有生产车间、库房、办 公室、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建筑面积 2580 平方米。项目购置节能型生产设备破碎机 2 套、挤出机 2 套。			开始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设备调试时间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占地面积1400m ² , 1 层, 钢结构, 内设破碎机 4 套, 挤出机 8 套, 用于原料存储、破碎及再生塑料颗粒生产	实际建设破碎机 2 台、挤出机 2 台, 型号 330; 2 台破碎机共用 1 台布袋除尘器, 2 台挤出机各自配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其他建设内容与《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泊环管(2020)41 号审批意见、登记表(备案号: 202413098100000495)对照无重大变化。
	车间	占地面积900m ² , 1 层, 钢结构, 内设破碎机 2 套, 挤出机 2 套, 用于原料存储、破碎及再生塑料颗粒生产	
辅助工程	库房	占地面积 120m ² , 1 层, 钢结构, 用于产品	已落实
	危废暂存	占地面积 20m ² , 1 层, 砖混结构, 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占地面积 40m ² , 1 层, 砖混结构, 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已落实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00m ² , 1 层, 砖混结构, 用于职工办公及临时休息	已落实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为	已落实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明渠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 项目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 ³ /d, 水质 简单且水量较小,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已落实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	已落实
	供热/制冷	项目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 冬季车间不供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热	已落实
环保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明渠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 项目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 ³ /d, 水质 简单且水量较小,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已落实

废气	破碎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1#车间、2#车间各设 1 套破碎废气治理设施；造粒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1#车间设置 2 套造粒废气治理设施，2#车间设置 1 套造粒废气治理设施		经核实现场实际建设：1#破碎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1#造粒、2#造粒各设 1 套破碎废气治理设施；造粒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已落实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滤网、滤渣于一般固废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灯管、废过滤棉、废催化剂		已落实

2.2.2 项目设备构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套）	位置	实际数量
1	破碎机	800mm 型	6	4 套建设于 1#车间 2 套建设于 2#车间	2
2	挤出机	180 型	10	8 套建设于 1#车间； 2 套建设于 2#车间	2
3	合计	/	16	/	2

2.2.3 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采用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300d。

2.2.4 产品产量及主要原辅料

项目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项目产量（t/a）
1	再生塑料颗粒	5000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数量	储存量	备注
1	汽车脚垫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	PE	1000t/a	100t	外购自汽车脚垫厂，车间原料区分区存放
2		PVC	500t/a	50t	
3		EVA	1000t/a	100t	
4	保温板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	PE	1000t/a	100t	外购自保温板厂，车间原料区分区存放
5	塑料桶、盆等注塑品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	PP	1000t/a	100t	外购自注塑厂，车间原料区分区存放
6	纸品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塑料膜）	PE、PP 复合材料	508t/a	60t	外购自纸品厂，车间原料区分区存放，已在纸品厂洗净，不在本项目厂区内清洗
7	钙粉	CaCO ₃	100t/a	10t	外购，专用塑料袋袋装，车间原料区存放
8	滤网		3000 个	300 个/a	外购，车间暂存
9	包材		20 万个	2 万个/a	外购，车间原料区存放
10	电		50 万	—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11	新鲜水		750m ³ /a	—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2.2.5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①水源：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②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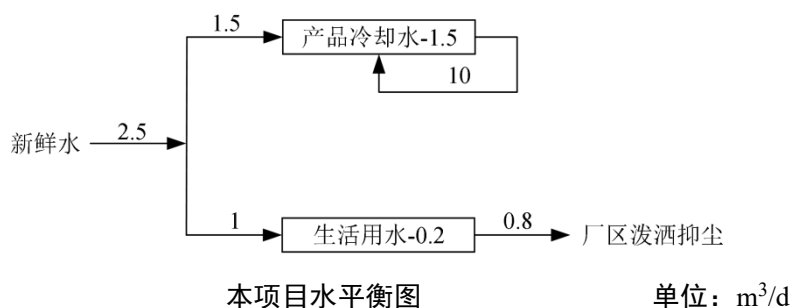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产品冷却水、职工生活用水，其中：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循环水量为 10m³/d，定期添加新鲜水量为 1.5m³/d；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主要为盥洗用水，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3-2016），确定人均新鲜水需求量为 40L/d，由此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m³/d。

综上，项目总用水量为 12.5m³/d，其中新鲜水用量为 2.5m³/d，循环水量为

10m³/d。

③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明渠收集后排入附近沟渠；项目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厂区设置 1 台 250KVA 变压器，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 供热及制冷

本项目生产工序采用电加热，冬季车间不供热，办公室采用空调供热；项目产品采用循环水冷却，办公室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2.3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8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3%。

三、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3.1 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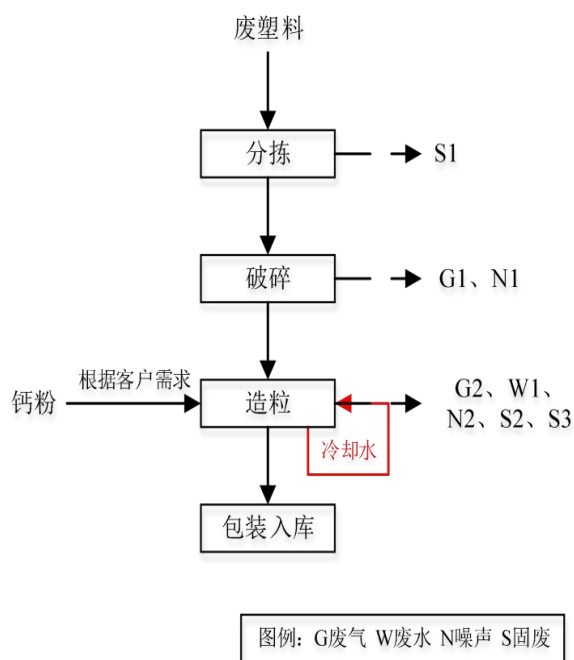


图 3-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以废塑料、钙粉为原材料，生产再生塑料颗粒，主要生产工序包括分拣、破碎、造粒、包装入库等工序，生产工序均于车间内完成。本项目共设置 5 个生产组，A 组由 4 套破碎机组组成，位于 1#车间；B 组由 2 套破碎机组组成，位于 2#车间；C 组、D 组均由 4 台挤出机组组成，均位于 1#车间；E 组由 2 套挤出机组组成，位于 2#车间。

(1) 分拣本项目废塑料为汽车脚垫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保温板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塑料桶、盆等注塑品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纸品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塑料膜），均为外购上游周边企业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所涉及废塑料主要成分包括 PE、PVC、EVA、PP、PE 及 PP 复合材料等多种材质，原料由汽车运输进入厂区后，对不同材质的废塑料人工进行分拣，分拣后不同材质的原材料于 1#车间、2#车间分区存放，分拣过程中，将混杂在原料中的绳套、布袋、金属、木屑等杂质清理出来，便于后续加工。

本工序固废污染源为分拣工序清理出的分拣杂质 S1。

(2) 破碎项目所用废塑料均为上游企业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且纸品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塑料膜）已在纸品厂洗净，未受到污染，未沾染油类物质、农药、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经人工分拣清理出杂质后，可直接破碎，以方便造粒工序加工，无需清洗。

本项目采用《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中推荐的干法破碎技术，人工将同种材质的废塑料置于破碎机内，塑料破碎机通过电动机带动动刀刀盘高速旋转，在动刀高速转动的过程中与定刀形成相对运动的趋势利用动刀与定刀之间形成的间隙造成塑料粉碎剪切的切口从而将大块塑料进行破碎，破碎成边长 3~4cm 的塑料碎片，破碎后的废塑料于生产车间按材质分区存放，备用。

本项目设置 6 套破碎机，型号相同，每套破碎机均可破碎任一材质废塑料。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破碎机运转噪声 N1。

(3) 造粒工序在挤出机上完成，挤出机配套设置计量设备、搅拌仓、冷却水槽、切料机、包装机等，将同种材质废塑料碎片投入搅拌仓内，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确定是否加入钙粉作为填料，钙粉由专用塑料袋（可直接溶入原料中，不影响产品质量）盛装，如需加入，人工将袋装钙粉直接加入至搅拌仓中（根据钙粉和废塑料配比，人工计量，加入破碎后废塑料），加盖密闭搅拌，盛装钙粉的塑料袋在搅拌过程中破碎，钙粉与废塑料混合均匀。钙粉整袋添加，密闭搅拌，不涉及粉尘产生。

挤出机通过电加热，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熔融废塑料，加热温度和废塑料材质有关，PP 废塑料加热温度在 210~230℃，PE 废塑料加热温度在 150~170℃，

PVC 废塑料加热温度为 135~150℃, EVA 废塑料加热温度为 120~140℃, 均未达到塑料分解温度, 原料连续通过由固定截面的模型, 得到具有特定断面形状连续的型材, 原料在料筒中借助料筒外部的加热和螺杆转动的剪切挤压作用而熔融, 同时溶体在压力的推动下被连续挤出, 利用挤出机中内置滤网将塑料中的杂质滤出。被挤出的型材失去塑性变成条状, 在经过冷却水槽冷却, 在降温的同时还可以防止其变形(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 最后经配套切粒机切成圆柱状颗粒。再生颗粒粒径在 2~4mm 范围内, 由于塑料颗粒粒径较大, 因此不会蓬散到空气中。再生颗粒按材质可以分为 PE 再生塑料颗粒、PVC 再生塑料颗粒、PP 再生塑料颗粒、EVA 再生塑料颗粒、PE 及 PP 再生复合塑料颗粒。

本项目共设置 10 套挤出机, 型号相同, 每套挤出机均可生产上述任一产品。本工序废气污染源为造粒废气 G2,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废水污染源为产品冷却水 W1,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挤出机运转噪声 N2; 固废污染源为废滤网 S2、滤渣 S3。

(4) 包装入库将不同材质的再生塑料颗粒通过人工装袋, 利用配套包装机封口, 入库待售。

二、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1#破碎工序产生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1#造粒工序产生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2#造粒工序产生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2) 废水

本项目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不外排, 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产生量为 0.8m³/d (240m³/a), 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pH 6~9、COD 350mg/L、SS

250mg/L、BOD5 250mg/L、NH3-N 30mg/L，水质简单且水量较小，用于厂 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包括破碎机、挤出机、风机、泵类等，声级值在 70~90dB(A)之间。采取的治理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置于 厂房内、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效果达到 15~20dB(A)。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 经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昼间噪声源对南、西、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在 46.2~53.4dB(A) 之间 ，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东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39.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分拣杂质、废滤网、滤渣、收尘灰、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催化剂、废机油、生活垃圾等，其中分拣杂质、废滤网、 滤渣、收尘灰、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 催化剂、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分拣杂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暂存，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滤网及滤渣；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后置于密闭桶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催化剂收集后置于密封编织袋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1#破碎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1#造粒废气经“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2#造粒废气经“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3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品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 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包括破碎机、挤出机、风机、泵类等，采取的 治理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加装减振垫等，降 噪效果达到 15~20dB(A)。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经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 昼间噪声源对南、西、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在 46.2~53.4dB(A)之间，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东厂界 的噪声贡献值为 39.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分拣杂质、废滤网、滤渣、收尘灰、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催化剂、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分拣杂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滤网及滤渣；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收集后置于密闭桶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催化剂收集后置于密封编织 袋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6 社会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村西，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内，不在沧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3.7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环评批复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见表 3-3。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2#造粒 废气 (DA004)	颗粒物	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车间密闭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车间口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 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监控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	/	/	/	/	/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4 类: 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西、南、北厂界) 标准限值要求及 4 类(东厂界)标准 限值要求	已落实
一般 固体 废	分拣杂质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废滤网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滤渣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				
	收尘灰	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已落实
	废过滤棉					
	废灯管					
	废催化剂					
	废机油					

表 3-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四、环评主要结论环评批复要求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向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提交了《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4 日，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泊环管（2020）41 号。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关于《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泊环管 2020（41）号

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富镇村，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 1' 49.76"，东经 116° 7' 18.24"。拟投资 28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取得泊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泊发改备字（2020）231 号。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要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态环境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报告书》编写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要求，依据齐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可行，评价结论正确，本《报告书》和批复可作为工程设计和施工、运行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该项目要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和清洁生产措施及要求。

施工期：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改造，施工期影响范围

将局限在一定空间，并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破碎废气经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造粒废气经集气装置+等离子光氧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措施：生活废水全部用于泼洒抑尘。

噪声治理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固废治理措施分拣杂质、废滤网、滤渣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催化剂、废机油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颗粒物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标准及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要求。

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

固体废物：分拣杂质、废滤渣、废滤网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催化剂、废机油执行《危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日常环境管理应符合地方管理要求,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参照本环评中要求执行。

四、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0t/a、NH₃-N:0 t/a、SO₂t/a、NO_x:0 t/a。

五、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报告书》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书》;本文下达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书》。

七、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2020 年 12 月 4 日



登记表（备案号：20241309810000049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12-17

项目名称	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村西	占地面积(m²)	2700
建设单位	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贾光茂
联系人	穆连线	联系电话	17333783888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11-2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现有1#、2#造粒工序产生废气的治理措施进行提升改造：1#造粒工序由原来的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等离子光氧一体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改为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造粒工序由原来的经集气装置收集后引入等离子光氧一体机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改为经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1#造粒工序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2#造粒工序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至大气中
承诺：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贾光茂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贾光茂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13098100000495。			

五、验收评价标准

1、废气

① 1#破碎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② 1#造粒废气、2#造粒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甲苯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破碎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放 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造粒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3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00mg/m ³ 排放 速率≤0.26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³ 去除效率≥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2#造粒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甲苯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		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 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厂界	总悬浮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包括破碎机、挤出机、风机、泵类等，采取的治理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加装减振垫等，降噪效果达到 15~20dB(A)。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经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昼间噪声源对南、西、北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在 46.2~53.4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对东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39.5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分拣杂质、废滤网、滤渣、收尘灰、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催化剂、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其中：废塑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分拣杂质，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滤网及滤渣；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收集后置于密闭桶内，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废催化剂收集后置于密封编织袋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算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

六、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6.1 监测仪器和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0、SB/154	1.0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崂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SB/130、SB/154 HYCQ-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SB/101 722 分光光度计 SB/12	0.9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09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SB/130、SB/154 HYCQ-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SB/101	1.5×10 ⁻³ 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98、SB/65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0、SB/154	0.07 mg/m ³ (以碳计)

	排气流速、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SB/130、SB/154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
	排气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5.2.3 干湿球法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①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SB/151、SB/152、SB/153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168、SB/169、SB/170、SB/171	0.07 mg/m ³ (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1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77 QDF-6 型热球风速计 SB/29	---
注：①使用中流量采样器和十万分之一天平，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的检出限为 168 μg/m ³ 。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6.1 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

6.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监测类别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	检定/校准	有效期
有组织废气	SB/03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校准	2024. 11. 25-2025. 11. 24
	SB/12	722 分光光度计	校准	2024. 11. 25-2025. 11. 24

	SB/101	HYCQ-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SB/101	校准	2024. 11. 25-2025. 11. 24
	SB/09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校准	2023. 06. 27-2025. 06. 26
	SB/65	真空箱采样器	/	/
	SB/98	真空箱采样器	/	/
	SB/35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校准	2024. 11. 25-2025. 11. 24
	SB/49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校准	2024. 11. 25-2025. 11. 24
	SB/130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 试仪	校准	2024. 11. 25-2025. 11. 24
	SB/154		校准	2023. 12. 10-2024. 12. 09
	SB/99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校准	2023. 06. 27-2025. 06. 26
无组织 废气	SB/35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校准	2024. 11. 25-2025. 11. 24
	SB/49	SQP 十万分之一天平	校准	2024. 11. 25-2025. 11. 24
	SB/151	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校准	2024. 07. 24-2025. 07. 23
	SB/152		校准	2024. 07. 24-2025. 07. 23
	SB/153		校准	2024. 07. 24-2025. 07. 23
	SB/168	真空箱采样器	/	/
	SB/169	真空箱采样器	/	/
	SB/170	真空箱采样器	/	/
	SB/171	真空箱采样器	/	/
	SB/55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校准	2024. 11. 25-2025. 11. 24
	SB/99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校准	2023. 06. 27-2025. 06. 26
厂界环境 噪声	SB/31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检定	2024. 03. 06-2025. 03. 05
	SB/77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检定	2024. 03. 06-2025. 03. 05
	SB/29	QDF-6 型热球风速计	校准	2024. 11. 25-2025. 11. 24

6.3 监测过程

6.3.1、监测期间，各生产工序工况正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6.3.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6.3.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检测方法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6.3.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检测方法有关要求进行了监测，每次测量前后在现场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6.3.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

6.3.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4-YS691。

7.1 废气监测

7.1.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监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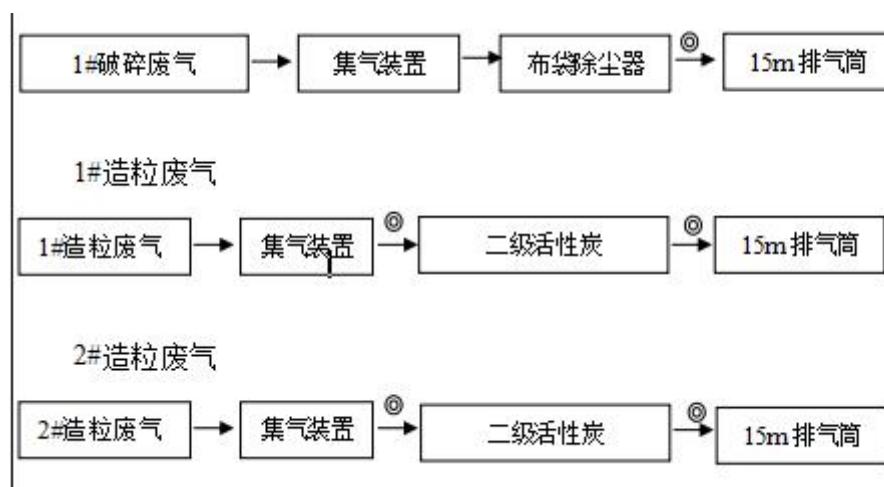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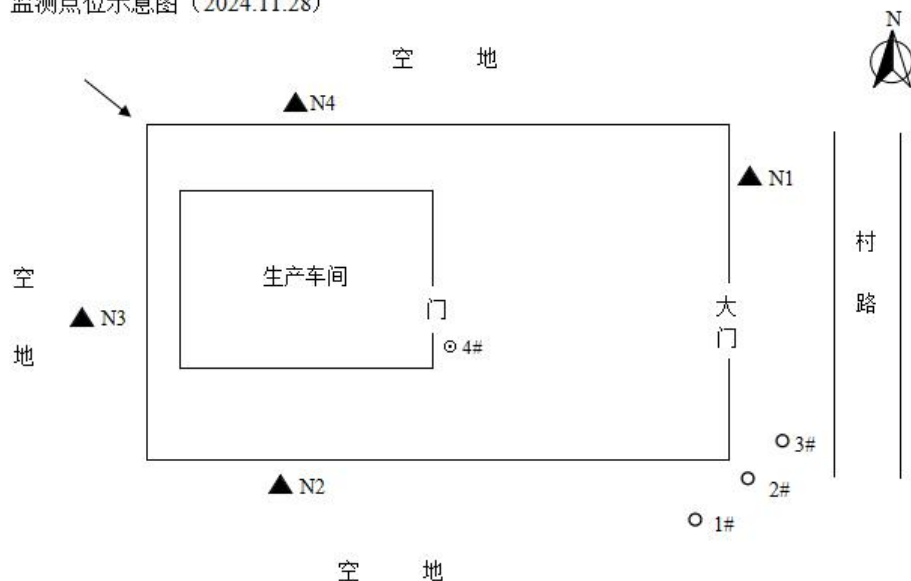


图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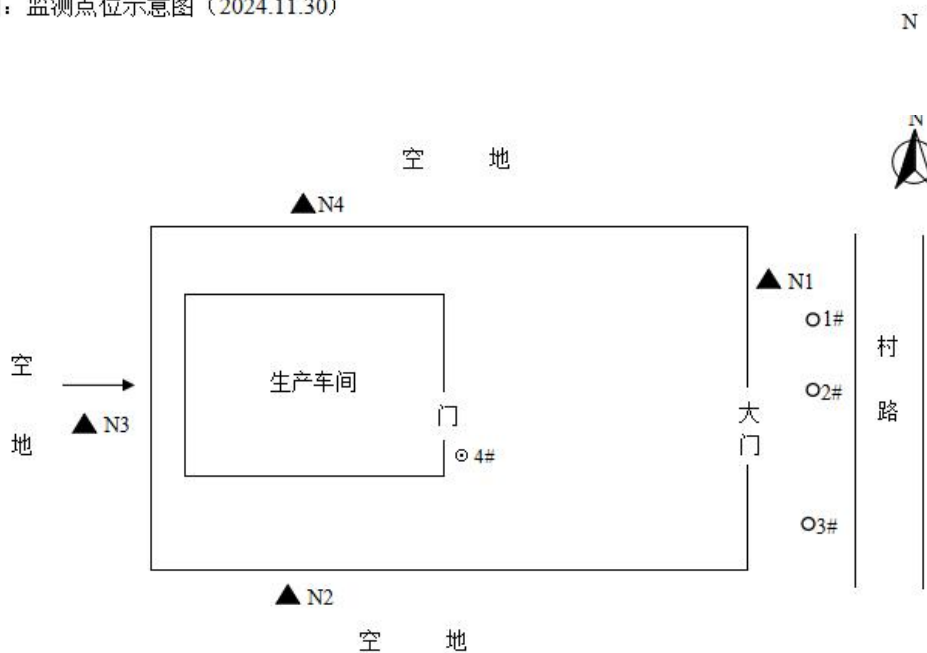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2024.11.28）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为车间口、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最高气温 6℃，西北风，最大风速 3.2m/s。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2024.11.30）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为车间口、厂区内废气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天气晴，无雨雪、无雷电；最高气温 13℃，西风，最大风速 2.9m/s；

----- 报告结束 -----

7-2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2024.11.28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μg/m ³	288	292	266	254	292	≤1.0mg/m ³	达标
			2#	μg/m ³	278	276	271	275			
			3#	μg/m ³	281	286	260	265			
2024.11.28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	mg/m ³	0.53	0.86	0.62	0.89	1.01	≤2.0	达标
			2#	mg/m ³	0.77	0.60	0.84	0.68			
			3#	mg/m ³	0.66	0.73	1.01	0.78			
		车间口（厂区内）	4#	mg/m ³	1.81	2.27	1.70	2.84	2.84	DB13/2322-2016 ≤4.0 及 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2024.11.30	总悬浮颗粒物	下风向	1#	μg/m ³	288	298	270	281	298	≤1.0mg/m ³	达标
			2#	μg/m ³	293	289	259	270			
			3#	μg/m ³	282	282	276	275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1#	mg/m ³	0.70	0.92	0.61	0.77	0.95	≤2.0	达标
			2#	mg/m ³	0.95	0.53	0.76	0.54			
			3#	mg/m ³	0.83	0.75	0.53	0.86			
		车间口（厂区内）	4#	mg/m ³	2.65	1.58	2.00	2.49	2.65	DB13/2322-2016 ≤4.0 及 GB 37822-2019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小时均值		
1#破碎废气 净化设施处理 后（DA001） 2024.11.28	排气流量	Nm ³ /h	2532	2603	2619	2585	/	/
	排气流速	m/s	2.68	2.76	2.78	2.74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3	1.9	1.5	/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2×10 ⁻³	4.95×10 ⁻³	3.93×10 ⁻³	/	≤3.5	达标
1#造粒废气 净化设施处理 前 2024.11.28	排气流量	Nm ³ /h	8033	7809	7751	7864	/	/
	排气流速	m/s	19.56	19.01	18.86	19.14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9.5	10.2	11.0	13.6	/	/
1#造粒废气 净化设施处理 后（DA003） 2024.11.28	排气流量	Nm ³ /h	8767	8788	8003	8519	/	/
	排气流速	m/s	9.24	9.33	8.49	9.02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1	2.6	3.6	/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72×10 ⁻²	2.28×10 ⁻²	2.88×10 ⁻²	/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432	0.0626	0.0374	0.0477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排放浓度 ≤30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79×10 ⁻⁴	5.50×10 ⁻⁴	2.99×10 ⁻⁴	4.06×10 ⁻⁴	/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7.5	6.7	7.9	7.4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6.58×10 ⁻²	5.89×10 ⁻²	6.32×10 ⁻²	6.30×10 ⁻²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5.54	6.89	8.03	6.8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6×10 ⁻²	6.05×10 ⁻²	6.43×10 ⁻²	5.81×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6.1			/	/	/
2#造粒废气 净化设施处理	排气流量	Nm ³ /h	9178	9296	9161	9212	/	/
	排气流速	m/s	22.82	23.14	22.82	22.93	/	/

前 2024.11.28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0.4	9.44	16.5	12.1	/	/
2#造粒废气 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4) 2024.11.28	排气流量	Nm ³ /h	9810	9613	9597	9673	/	/
	排气流速	m/s	10.74	10.52	10.51	10.5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1	3.6	2.8	/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02×10 ⁻²	3.46×10 ⁻²	2.69×10 ⁻²	/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702	0.0789	0.0617	0.070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30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6.89×10 ⁻⁴	7.58×10 ⁻⁴	5.92×10 ⁻⁴	6.80×10 ⁻⁴	/	/
2#造粒废气 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4) 2024.11.28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8.5	8.7	8.1	8.4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8.34×10 ⁻²	8.36×10 ⁻²	7.77×10 ⁻²	8.13×10 ⁻²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3.72	6.23	4.52	4.8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65×10 ⁻²	5.99×10 ⁻²	4.34×10 ⁻²	4.66×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8.2			/	/	/
1#破碎废气 净化设施处理后 (DA001) 2024.11.30	排气流量	Nm ³ /h	2328	2382	2327	2346	/	/
	排气流速	m/s	2.48	2.54	2.48	2.50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7	1.9	2.4	/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29×10 ⁻³	4.53×10 ⁻³	5.58×10 ⁻³	/	≤3.5	达标
1#造粒废气 净化设施处理 前 2024.11.30	排气流量	Nm ³ /h	7893	7893	7855	7880	/	/
	排气流速	m/s	18.99	18.98	18.93	18.97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13.8	19.1	15.9	16.3	/	/
1#造粒废气 净化设施处理	排气流量	Nm ³ /h	8555	8762	8506	8608	/	/
	排气流速	m/s	9.24	9.54	9.33	9.37	/	/

后 (DA003) 2024.11.3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4	2.6	3.5	/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6×10 ⁻²	2.28×10 ⁻²	2.98×10 ⁻²	/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411	0.0465	0.0390	0.0422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30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3.52×10 ⁻⁴	4.07×10 ⁻⁴	3.32×10 ⁻⁴	3.63×10 ⁻⁴	/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7.9	7.6	5.2	6.9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6.76×10 ⁻²	6.66×10 ⁻²	4.42×10 ⁻²	5.94×10 ⁻²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55	8.78	7.06	6.8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9×10 ⁻²	7.69×10 ⁻²	6.01×10 ⁻²	5.85×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4.3			/	/	/
2#造粒废气 净化设施处理 前 2024.11.30	排气流量	Nm ³ /h	10599	10628	10755	10661	/	/
	排气流速	m/s	25.03	26.00	26.34	25.79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9.85	11.7	13.1	11.6	/	/
2#造粒废气 净化设施处理 后 (DA004) 2024.11.30	排气流量	Nm ³ /h	11239	11309	11347	11298	/	/
	排气流速	m/s	12.32	12.41	12.45	12.3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3	4.2	3.8	/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71×10 ⁻²	4.75×10 ⁻²	4.31×10 ⁻²	/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670	0.0739	0.0748	0.0719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 百润 530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7.53×10^{-4}	8.36×10^{-4}	8.49×10^{-4}	8.12×10^{-4}	/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 ³	8.1	8.7	7.3	8.0	≤10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9.10×10^{-2}	9.84×10^{-2}	8.28×10^{-2}	9.04×10^{-2}	≤0.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4.10	5.36	6.20	5.2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61×10^{-2}	6.06×10^{-2}	7.04×10^{-2}	5.90×10^{-2}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52.1			/	/	/

2、监测结果分析

有组织废气

1#破碎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7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29 \times 10^{-3} \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3 、排放速率≤ 3.5kg/h ）；

1#造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4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20mg/m^3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26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30mg/m^3 ）；

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7.9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76 \times 10^{-2} \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 100mg/m^3 、排放速率≤ 0.26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78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mg/m^3 ）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

2#造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2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89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8.7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9.84 \times 10^{-2}\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23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8\mu\text{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1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m}^3$ ）；

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84mg/m^3 ，最大平均值为 2.18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浓度 $\leq 4.0\text{mg/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7.2 厂界噪声监测

7.2.1 监测点位与方法

1、监测布点

在厂界东、西、南、北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3、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4 年 11 月 28、11 月 30 日监测 2 天。

4、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

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7.2.2 监测结果与分析

1、监测结果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Leq: dB (A)]	排放限值	是否 达标
2024.11.28	N1 东厂界	昼间（14:55-15:05）	63	4 类：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达标
		夜间（22:04-22:14）	51		
	N2 南厂界	昼间（15:13-15:23）	57	2 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夜间（22:24-22:34）	48		
	N3 西厂界	昼间（15:30-15:40）	57		
		夜间（22:41-22:51）	45		
	N4 北厂界	昼间（15:48-15:58）	55		
		夜间（23:00-23:10）	47		
2024.11.30	N1 东厂界	昼间（13:36-13:46）	65	4 类： 昼间≤70dB (A)	达标
		夜间（22:08-22:18）	51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N2 南厂界	昼间 (13:57-14:07)	56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夜间 (22:26-22:36)	47		
	N3 西厂界	昼间 (14:15-14:25)	55		
		夜间 (22:43-22:53)	47		
	N4 北厂界	昼间 (14:34-14:44)	57		
		夜间 (23:02-23:12)	46		

2、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5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5~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东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3~6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51~5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八、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公司环境管理由专人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环境管理内容

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检测要求，指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项目的环境管理由法人承担，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2) 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环保制度的执行

情况；

(3) 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项目平面图等要求全部归档备查。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4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九、公众意见调查

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在厂区门口公开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使周边居民了解项目建设内容、验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验收流程及主要工作内容，公示周期为 10 日。公示内容见表 9-1。公示后，验收单位并在周边商户、居民走访，广泛征求周边居民意见。周边居民对该项目建设和验收无意见。

**表 9-1 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
项目验收信息公示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项目单位	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村西
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设有生产车间、库房、办公室、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建筑面积 2580 平方米。项目购置节能型生产设备破碎机 6 套、挤出机 10 套。
工程概况	项目为新建，年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项目单位 联系方式	企业单位：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光茂 电话：17333783888
验收单位	企业单位：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 联系人：贾光茂 电话：17333783888
验收工作流程 及验收内容	项目确定验收后，项目单位自行进行验收；验收单位根据技术资料编制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确定排污点环保治理措施，根据环保措施分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后得出验收结论。同时，发布公示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报告编制完成后提交环保局进行备案。
征求居民意见 及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所涉及环境问题的意见，包括项目选址、项目排污节点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的措施等居民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以便充分了解当地居民对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提出意见方式	以写信、发电子邮件等形式反馈给项目单位
公示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4 日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受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11 月 30 日对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进行现场调查和采样监测。得出如下结论：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1#破碎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29\times 10^{-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1#造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4\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626\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7.9\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6.76\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8.78\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

2#造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0789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m}^3$ ）；

氯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 8.7mg/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9.84 \times 10^{-2}\text{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氯化氢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23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298\mu\text{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1mg/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m}^3$ ）；

车间口(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2.84mg/m^3 ，最大平均值为 2.18mg/m^3 ，满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浓度 $\leq 4.0\text{mg/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5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5~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东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63~65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51~5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3）固废

项目产生的炉渣、废覆膜砂、废钢丸、废石英砂、除尘灰收集后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排放。

（4）总量

监测期间，企业运行工况分别为 91%、92%，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5163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0.19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67t/a；满负荷状态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5674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19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93t/a；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技改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10.2 建议

- 1、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				建 设 地 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村西						
	行 业 类 别	塑料制品厂 C292				建 设 性 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年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再生塑料颗粒 500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		所占比例 (%)	14.3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准文号	泊环管2020 (41) 号		批准时间	2020.12.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40		所占比例 (%)	14.3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建 设 单 位	泊头市富仕诚达塑料颗粒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832799686		环 评 单 位	河北玖清世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石 油 类													
	废 气									5163				
	颗 粒 物									0.199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267			
	甲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